

## 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凸顯本校特色與拓展學生跨領域知識，以提升通識教育品質與學生學習自由度，特依據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利本校學生得依據其不同學習狀態與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並至少應修滿1學分。
- 三、本課程係指本校學生參與校內或校外各單位辦理符合通識教育理念之課程或學習性質活動，其進行形式可為專題演講、企業參訪、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遠距教學、數位學習、校外競賽、各項展覽、藝文表演以及社團活動等；而實施類型有「校內自主學習課程」及「校外自主學習課程」等兩大類型。
  - (一)校內自主學習課程：本校各學院、學系、教師或行政單位得依其需求提出開課申請，惟須於課程開始 7 天前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申請單位或教師於活動辦理後一週內，應逕至「微課程系統(含自主學習課程)」認證登錄成績。
  - (二)校外自主學習課程：基於實踐全人教育的理念，促使本校學生透過多元學習，以增進學生能夠涉略更豐富的知識領域，本課程非僅侷限於校內各單位舉辦的各類型專題演講講座或學習性質活動，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將蒐集並篩選國內各級單位所舉辦的學術或藝文活動，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上，期盼提供本校學生選課之參考。本課程學習範疇包含但不限以下類別：
    - (1)類別 1：專題演講講座。
    - (2)類別 2：數位學習課程(如：遠距教學、磨課師(MOOCs)、開放式課程(OCW)、ESP 專業英語課程、EAP 學術英語課程等)或參加各項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

- (3)類別 3：參加國內外大學所舉辦學術研討會 或 校外競賽。
- (4)類別 4：學習性質活動(如：博物館展覽、藝文表演、苗栗縣內體育活動以及苗栗縣內公益活動等)。
- (5)類別 5：繳交閱讀好書後之讀書心得 10 篇，書單依據本校或國家圖書館所推薦的好書(實體或電子書)或主題書展，惟每人每月最多認列 3 篇讀書心得。

四、本課程之成績評定、學分認證與認列、實施方式、以及抵免規範如下：

(一)成績評定：學生須於課程期間內完成活動內容，始可採計時數。本課程成績之評定方式為「通過制」(即「通過」或「不通過」)，不另計分數。本課程學分不列入學生學期成績計算，僅累計為歷年學分，亦不受每學期修習最低學分數及超修學分數之限制。

(二)學分認證與認列：

- 1、課程學分之認定以 2 小時核計 0.1 學分(即 20 小時核計 1 學分)為單位，不得出現小數點第 2 位；單一課程採計以 4 小時為上限。累積滿 1 學分後，即可認列為本課程之學分。
- 2、以讀書心得認證本課程學分者，每篇讀書心得以 0.1 學分為採計單位。
- 3、以參加社團活動認證本課程學分者，每 1 學期參與 8 次社團活動(含社課)，可獲得 0.1 學分，在學期間最多認證 0.2 學分。
- 4、累積滿 1 學分時，微課程系統(含自主學習課程)自動登錄學分認列。
- 5、本課程之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但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若學生畢業時取得該門課程學分認證未達整數之學分，則將無條件捨去。

(三)校外自主學習課程學分認證與認列、以及實施方式：

參與校外單位所舉辦課程活動之學生，當該課程活動結束後請於每月 25 日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成果資料至本中心辦公室，經審核認證通過後始可取得該課程活動之學分數，其相關規定如下：

- 1、選擇「類別 1」或「類別 2」者，須檢附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學分認證之登錄。
- 2、選擇「類別 3」者，須檢附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學分認證之登錄。因本課程是以個人為主，若以團體小組方式進行者，則須檢附具體分工及職責說明。
- 3、選擇「類別 4」者，須繳交活動心得並依規定格式撰寫，請至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國立聯合大學自主學習課程成果學習單」，同時提供可辨識出席證明(如研習證明、或門票票根)，繳至本中心辦公室，經審核認證通過後方取得該活動之學分數。
- 4、選擇「類別 5」者，讀書心得依規定格式撰寫，請至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國立聯合大學自主學習課程讀書心得學習單」繳至本中心辦公室統整，經相關單位審核認證通過後方取得該讀書心得之學分數。

(四)抵免規範：

- 1、若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得申請本課程之抵免，但仍須填寫「學分抵免單」核章後始完成抵免程序：
  - (1)凡修習本校跨院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學分學程或海外實習(含各學院、學系海外專業實務實習、以及海外深度研習)等相關課程或國際交換生，並通過修業者。
  - (2)凡修畢及滿足本校通識博雅選修學分之規定，並其剩餘學分(即超出學分部份)有 2 學分者。
  - (3)凡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該單位補助經費者，

惟須完成計畫之執行並檢附實際執行成效。

- (4)凡申請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計畫，並獲得該單位補助經費者，惟須完成計畫之執行並檢附實際執行成效。因本課程是以個人為主，若以團體小組方式進行者，則須檢附具體分工及職責說明。
- (5)凡於本校修業期間獲得甲級或乙級或丙級國家考試證照者，惟須檢附獲得國家級考試證照相關證明文件，並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證照補助級別一覽表。
- (6)轉學生曾於原就讀學校修畢自主學習相關課程者，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本課程累積的學分數，當學生認列完自主學習課程學分後，如果其剩餘學分(即超出學分)有2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本校通識博雅選修課程以2學分為抵免上限，惟學生須逕至「微課程系統(含自主學習課程)進行第二次學分認列之申請」。

五、本課程為全校性通識教育課程，為使學生多元自主學習，全校各學院、學系、各單位應多予開設辦理相關演講或學習性質活動。本校學生實際投入(含上課)本課程之學習內容不得與下列各項課程或活動內容重疊：

- (一)已認列服務學習時數之活動。
- (二)學生所屬學院之必選修課程活動內容。
- (三)學生所屬學系之必選修課程活動內容。
- (四)非屬上述項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核認定。

六、選修本課程於單一學期內任意缺曠課且未自行退選課程累積達三次者，當學期將停止該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課權利，以維護其他同學選課之權益。被停權的學生如於該學期中仍欲選修本課程，則須至現場排隊候補。若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將不給予本課程學分認證：

- (一)給予學分認證時辦理休學或受退學處分者。
- (二)重複申請本課程學習活動項目者。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